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2
A. 规则草案案文.....	2
B. 诠释.....	8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就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开展工作，既反映当前做法，又确保与委员会该届会议最后审定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示范法》）的内容保持一致。¹
2.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收委员会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986）。为了确保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意见得到进一步反映，请各国提交对调解规则草案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编拟修订草案。²
3.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本说明载有附注释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其中考虑到了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二.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

A. 规则草案案文

4. 规则草案案文如下。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0 年]）

第 1 条—《规则》的适用

1. 凡各方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不论是否为合同争议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交调解的，本《规则》应予适用。不论以何为依据进行调解，本《规则》均可适用。
2. 在本《规则》中，调解系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中立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这一术语或类似含义的表述称谓。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3. 除非调解各方当事人已约定适用《规则》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其援用了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4. 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规则》的任何规定。
5. 本《规则》任何规定，凡与调解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背离的，包括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 17 号》（A/73/17），第 246、25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18、123 段。

第2条—调解的启动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应视为于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启动，除非另有约定。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书面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3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除非另有约定。调解员不止一人的，各位调解员应共同行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除非适用一种不同的指定程序。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替换调解员。
3. 当事人可为指定调解员寻求推选机构的协助。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推选机构推荐合适的候选人；或
 - (b) 当事人可约定由推选机构直接进行推选，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应随后指定所推选的调解员。
4. 在推荐或选择个人担任调解员时，推选机构应考虑到：
 - (a) 未来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格，包括关于有争议标的事项的专门知识、担任调解员的经验和进行调解的能力；
 -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授予未来调解员的任何相关认证和/或核证；
 - (c) 调解员能否司职；以及
 - (d) 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考虑因素。
5. 如果各方当事人拥有不同国籍，推选机构还可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此外，推选机构应在推选过程中尊重性别和地域多样性。
6.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详细披露任何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期间，毫不延迟地向当事人披露所发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7. 在接受任命之前，未来调解员应确保其能够司职，以勤勉、高效地进行调解。

第 4 条—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否则，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确定如何进行调解。
2. 调解员应力求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3. 为便利调解的进行：
 - (a)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早期阶段召开会议，商定调解的安排事宜；并且
 - (b)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安排由适当机构或人员提供行政协助。
4.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择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职能，应在调解之前或毫不延迟地通知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还应说明此类人员在调解中的预期作用。

第 5 条—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1. 调解员可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联系，也可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联系。
2. 当事人可在调解的任何阶段提交关于争议的材料，例如，说明争议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的陈述书，以及任何被认为适当的佐证文件或补充材料。这些材料还可包括关于当事人目标、利益、需要和动机的说明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3. 当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材料时，要求调解员对此种材料保密，除非相关当事人表示该材料不附带必须保密条件，或者表示同意向调解的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种材料。

第 6 条—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有关的一切材料——相关情况下包括和解协议，均应由参与调解的人员保密，但法律要求的披露或第 8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披露除外。

第 7 条—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管理调解的人员，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作证：
 - (a) 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调解邀请，或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的事实；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达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供述；
 - (d) 调解员或当事人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或其中一些部分）的事实；
 - (f) 主要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第 1 款述及的信息或证据为何形式，第 1 款均适用。
 3.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是否与某一调解目前或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第 1 款和第 2 款均适用。
 4.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本可采信的证据，不违反第 1 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被使用或被披露而不予采信。
 5.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经仲裁庭、法庭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许可，调解员可以就一方当事人是否出于善意参与了调解提供证据。

第 8 条—和解协议

1. 一旦当事人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协议，即应拟订并签署一项和解协议。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调解员认为适当，调解员可在拟订和解协议时向当事人提供支持。
2.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可使用和解协议作为证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并同意可为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寻求救济而依赖于和解协议。

第 9 条—调解终止

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
- (b)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 (c)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以及可能指定的调解员声明其不再希望进行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除非当事人被禁止在规定期限期满前单方面终止调解；
- (d)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在第 11 条第 5 款述及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解已无必要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 (e) 于任何强制性期限期满时终止。

第 10 条—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1. 不论是否已经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均可随时根据《规则》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已同意调解，且明确承诺不在规定期限内或不在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已存在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的，此种承诺应得到遵守，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除外。

第 11 条—费用和费用交存

1. 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尽早在调解过程中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调解终止时，调解员应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缴费事宜。“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应付给调解员的合理数额酬金；
 -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征询任何专家意见的费用；
 - (d) 根据《规则》第 3 条第 3 款提供任何协助的费用。
2.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第 1 款中述及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在多当事人调解中，该费用按比例分担。一方当事人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3. 调解员经任命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 1 款所述费用的预付金，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4.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补缴相等数额的交存款，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5. 如果当事人均未在调解员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缴齐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交存款，调解员可暂停程序，也可根据第 9 条(d)项宣布终止调解。
6. 调解终止后，已收到交存款的，调解员应向当事人交出交存款收款账目，并将任何未用款退还当事人。

第 12 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在与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 13 条—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以与本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调解员提出任何索赔。

附件

示范调解条款

仅限于调解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规则》某一版本通过的年份；
- (b) 当事人约定，[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将由当事人经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的，应由[有关的推选机构]选择调解员；
- (c) 调解语言应为……；
- (d) 调解地应为……。

多层次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推选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调解语言应为……；
- (c) 调解地应为……。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未在请求根据本《规则》调解后[60]天内得到解决，则当事人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余留事项。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推选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城市或国家）；
- (d) 仲裁语言应为……。

B. 诠释

1. 概述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拟订规则草案是为了使其与上文第 1 段所述新通过的文书中界定的调解程序保持一致，并考虑到自 1980 年发布《调解规则》初版（《1980 年调解规则》）以来这一领域的变化发展，包括法院下令进行调解方面的发展情况。

6.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规则草案强调指出，调解是基于利益的过程，因此避免了通常在对抗式程序中使用的术语。此外，案文还包括不区分性别的语言。为简明起见，对《1980 年调解规则》的条文作了不同分类，有些情况下作了合并，如下所示。

2. 逐条评述

第 1 条（《规则》的适用）

7. 第 1 款澄清，《规则》可不论过程的起因而适用于调解。换言之，《规则》下的调解可基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也可起因于投资条约等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规定，前提是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8. 调解的定义已列入第 2 款，该款反映了《示范法》所载定义。该定义意在涵盖调解可能产生的各种结果。

9. 第 3 款是一项新规，涉及适用《规则》的时间范围。该款作为一项缺省规则，规定适用在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10. 第 4 款和第 5 款反映了《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 款澄清，在发生抵触的情况下，以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法律中所载的任何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 2 条（调解的启动）

11. 规则草案第 2 条反映了《示范法》第 5 条并作了必要调整。

12. 第 1 款规定，争议各方“同意”参与调解之时即为启动调解。该款的效果是，即使合同中有一条规定要求当事人参与调解，或者法院或仲裁庭指示当事人参与调解，在当事人同意实际参与此种程序之前，此种调解依然不会启动。此外，为简明起见，第 2 条第 1 款适用于调解协议，无论调解协议是在争议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订立的。

13. 第 2 款涉及调解邀请。该款没有详细说明这种邀请或对邀请答复的内容，目的是在当事人希望如何进行调解的问题上为其留有灵活余地。

第 3 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4. 规则草案第 3 条合并了《1980 年调解规则》第 3 条（调解员人数）和第 4 条（调解员的指定）。该条系参照《示范法》第 6 条拟订。

15. 第 1 款反映了通常由当事人指定一名调解员的缺省规则。第 2 款表明，调解员的指定过程必须始终是协商同意的。

16. 第 3 至 5 款述及机构可能参与推选过程。此种推选机构可以是当事人选择的任何人或机构。推选机构只负责推选调解员，随后由当事人指定调解员。

17. 关于第 6 款（披露与公正性或独立性有关的情况）和第 7 款（能够司职），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规则草案并未提及调解员关于其独立性、公正性和能够司职的任何声明。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附件中同样规定的写法，在规则草案附件中规定关于独立性、公正性和能够司职的标准声明。

第 4 条（调解的进行）

18. 规则草案第 4 条述及以符合《示范法》第 7 条的方式进行调解。该条还反映了原载于《1980 年调解规则》第 6 条（代表和协助）、第 7 条（调解人的任务）和第 8 条（行政协助）的规定。

19.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1980 年调解规则》包括了当事人“诚信”行事的义务，但未具体说明如果当事人不照此行事的法律后果。因此，这一义务没有反映在规则草案中，因其似乎是多余的。

20.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关于第 3 款设想在早期阶段召开安排事宜会议，据指出这是一种日趋普遍的做法。

第 5 条（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2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规则草案第 5 条合并了《1980 年调解规则》第 5 条（向调解员提交的陈述书）、第 9 条第 1 款（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联系）和第 10 条（资料的透露）的规定。该条还反映了《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第 6 条（保密）

22. 第 6 条反映了《示范法》第 10 条的规定。《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4 条述及保密问题。

第 7 条（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23. 规则草案第 7 条系参照《示范法》第 11 条拟订。第 7 条所涉事项在《1980 年调解规则》第 20 条中作了处理。由于这一事项关涉保密，该条文移至第 6 条之后。

第 8 条（和解协议）

24. 规则草案第 8 条更新了《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3 条所载关于和解协议的规定。该条还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和解协议的新法律框架。

25. 第 1 款提出对和解协议以及调解员可在这一阶段向当事人提供的协助的做法。

26. 第 2 款表明在为寻求救济而依赖和解协议方面存在一种法律框架，所使用的措辞类似于《示范法》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措辞。

第 9 条（调解的终止）

27. 规则草案第 9 条系参照《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5 条和《示范法》第 12 条的相应规定拟订。

第 10 条（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28. 规则草案第 10 条涉及调解与其他程序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该条包含两个不同条款。

29. 第 1 款述及作为其他程序的一部分根据《规则》进行调解的可能性。

30. 第 2 款反映了《示范法》第 14 条和《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6 条，并作了必要调整。该款涉及当事人约定不在进行调解的同时提起其他程序的情形。

第 11 条（费用和费用交存）

31. 规则草案第 11 条合并了《1980 年调解规则》第 17 条和第 18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和调解员应事先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由于调解员向所有当事人均等提供服务，而且调解是一种基于利益的谈判，因此建议多当事人调解的费用应按比例分担。

32. 委员会似宜审议，在第 1 款(a)项中述及调解员的合理收费数额是否有用。

第 12 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33. 规则草案第 12 条系参照《调解规则》（1980 年）第 19 条拟订。

第 13 条（免责）

34. 规则草案第 13 条就免除调解员责任作了规定。该条系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第 16 条拟订。

示范调解条款（附件）

35. 示范调解条款包括从简单条款到多层级条款的变式。

3. 其他事项

36. 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就如何调整规则草案使之可供调解机构使用提出建议，以便规则草案可作为机构规则的范本。